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538號

原告 坤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永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常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補正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5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牌照，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又原告提出之起訴狀上並未蓋有原告公司之大小章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黃進傑